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須予披露的交易 出售物業的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4月28日、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4日及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涉及出售位於日本北海道虻田郡俱知安町山田(字),總土地面積為220,194平方米及初始購買價格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1.95百萬港元)的物業(「該物業」)的須予披露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9月2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協議訂立第二份修訂協議(「第二份修訂協議」)。

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

- (i) 該物業的購買價格應為27,600,000美元(相當於約216.66百萬港元);
- (ii) 完成須於2023年10月16日(倘根據延期延長,則為2023年10月31日)或之前進行。 倘買方未能於2023年10月16日(倘根據延期延長,則為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賣方可立即終止買賣協議,且於該終止時,該物業以買方為受益人確立 與按金有關的任何及所有按揭均須取消,並由買方承擔費用;

- (iii) 買方未能於2023年10月16日前(或就完成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購買及獲得該物業則構成無法糾正的違約;及
- (iv) 條件達成終止日應為2023年10月16日。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及補充)應維持完全有效及生效, 而買賣協議、修訂協議及第二份修訂協議將須一併閱讀及作為一份文件詮釋。

僅為方便説明,於換算時,美元乃按1美元兑7.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趙敬仁

香港,2023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